附件：

**邵阳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

**申请表及评定标准**

申请单位（章）：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用于建筑施工企业申请信用等级评定。

二、本表请使用计算机打印。

三、填写本表适用的数字均用阿拉伯数字。除注明外，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单位为万元。有关数据可保留一位小数。

四、本表中带□的位置用“√”选择填写。

五、本表在填写时可加页，一律使用A4纸张。

六、填写完成后，邵阳市区划内行政县市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与原件一并报企业所在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县市建设企业的申报材料由所在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核后密封送市评价办；市本级及外地入邵企业的申报材料密封后送市评价办统一受理并组织核验。

**一、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所属/主管部门 |  |
| 经营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固定办公面积 |  |
| 法人代表 |  | 总经理 |  | 技术负责人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营业执照情况 | 注册号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 |  | 企业类型 |  |
| 注册地址 |  |
| 资质情况 | 证书编号 |  |
| 主项资质 |  | 批准时间 |  |
| 增项资质 | 1、…… |
| 2、……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证书编号 |  | 有效日期 |  |
| 安全质量标准化认证 | □是 □否 | 认证时间 |  |
| 财务生产经营状况 | 资产总额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净资产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 上年度共缴纳税金 万元，其中在邵阳行政区共缴纳税金 万元 | 上年度建筑业总产值 万元 |
| 上年度科技研发经费 万元 | 上年度安全文明措施费 万元 |
| 上年度职工教育培训费 万元 |
| 企业业绩情况（说明：市外企业仅限申报邵阳市行政区业绩） | 上年度签订的合同个数 ： 个；其中：邵阳市外拓 个；市内 个； |
| 在建工程数量 |  | 在建工程情况总投资额 |  |
| 其中： |
| 5000万以上项目个数 |  | 2000-5000万项目个数 |  |
| 500-2000万项目个数 |  | 500万以下项目个数 |  |
| 企业人员情况 | 注册建造师人数 |  人 | 一级 |  人 |
| 二级 |  人 |
| 临时 |  人 |
| 工程师类人员 | 人 | 安全员 |  人 |
| 质量员 |  人 |
| 施工员 |  人 |
| 其他人员 |  人 |
| 三类人员 | A类 人 | B类 人 | C类 人 |

注：1、市外企业除填写注册地址外，另需填写本市服务处所；2、上年度建筑业总产值以邵阳市统计局统计数为准；3、上述表格内容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工程项目汇总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建 设****单 位** | **工 程****地 点** | **工 程****规 模** | **合同 额** | **合同起****止时间** | **项目经理****姓名** | **形 象****进 度** |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电话**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填写上年度工程项目情况，并提供工程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复印件（招标项目另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工程规模填写项目的投资额或建筑面积、高度、层数、结构等；市政工程填写道路长度或面积等市政类工程指标；

3、只要求填报邵阳市行政区划内工程及本市企业外拓工程。

**三、质量、安全施工情况**

（提供上年度邵阳市行政区划内工程以及本市企业外拓工程质量、安全施工情况）

|  |  |  |  |
| --- | --- | --- | --- |
| 竣工工程 | (个) | 合格率 | 优良率 |
| 质量事故 |  （级） |  （起） | 死亡 （人） | 重伤 （人）  | 经济损失 （万元） |
| 安全事故 |  （级） |  （起） | 死亡 （人） | 重伤 （人）  | 经济损失 （万元） |

**四、违法违规查处记录**

|  |  |  |  |
| --- |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违 规 事 项** | **处 理 时 间** | **处 理 结 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填报企业申报上年度的邵阳行政区划内工程以及本市企业外拓工程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良行为记录、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理情况等。

**五、获奖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获奖内容** | **获奖时间** | **获奖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获奖项目是指邵阳市行政区划内项目或本市企业外拓获奖工程；2、邵阳市行政区划内项目或邵阳市属企业外拓工程项目如获得相关奖项的，请在备注栏简要注明项目获奖名称；其中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钢结构金奖等国家奖项为相关表彰通知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为2年；获得芙蓉奖、湖南省优质工程、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等省级奖项为相关表彰通知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为1年；获得湖南省建筑施工考评优良工地奖项、邵阳市优质工程等奖项为相关表彰通知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为1年。

**六、申请审批表**

|  |
| --- |
| 企业自评打分： 申请评定等级：□AAA级   □AA级   □A级    □B级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相关行业协会推荐意见：经审核，该公司申报资料符合要求，同意推荐该公司信用等级评定为：□AAA级   □AA级   □A级    □B级负责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市评价办意见：经评定及考核委员会评审，同意该公司信用等级评定为：□AAA级   □AA级   □A级    □B级负责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市评价领导小组审批意见：经审核，同意该公司信用等级评定为：□AAA级   □AA级   □A级    □B级负责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邵阳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标准**

申报企业\_\_\_\_\_\_\_\_\_\_\_

**一、企业内部各项管理保障体系 17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内容及标准** | **自****评** | **初****评** | **评****审** | **审****定** |
| 取得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且在有效期内，符合要求的记0.5分，缺一项记0分。 |   |   |  |   |
| 企业在邵注册时间。1年(含本数)-2年(含本数)的记1分;2年(不含本数)-5年(含本数)的记3分；6年以上的记5分。 |   |   |  |   |
| 企业未按规定设立组织机构的，扣1分；设立的组织机构不明确、部门职责不健全、主要人员配置不齐全、相关人员不到位的，扣0.5分。符合要求的记1分。企业提供20人及以上人员经邵阳人社局登记的劳动合同和在邵阳购买社保证明的记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记0分。 |   |   |  |  |
| 编制完善的质量、安全、经营、技术、人力资源、财务、合同（商务经营）、材料、设备、档案以及风险管理等规章制度管理。符合要求的记1分，每缺一项扣0.2分，实施不到位扣1分。 |   |   |  |  |
| 1、特级施工资质企业年产值10亿元以上的计5分，每少8000万元的减1分；2、一级施工资质企业年产值3亿元以上的计5分，每少2500万元的减1分；3、二级施工资质企业年产值1.0亿元以上的计5分，每少800万元的减1分；4、三级施工资质企业年产值0.6亿元以上的计5分，每少500万元的减1分。 |  |  |  |  |
| 中级职称人员、建造师数量满足最低资质标准要求的，记0.5分 |   |   |  |  |
| 企业建立了完善的教育培训体系、创建了企业网站的，记0.5分 |  |  |  |  |
| 按规定向市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上报统计报表的计0.5分，缺报1次季报表扣的0.5分，最多扣0.5分。 |  |  |  |  |
| 小计 |   |   |  |   |

说明：1、企业产值以邵阳市统计部门采集数据为准；2、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3、市、县住建局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负责采集相关评价数据；4、企业拥有多个资质的，其中级职称人员、建造师数量按资质标准要求最少的数量进行考核。**二、社会责任 8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内容及标准** | **自****评** | **初****评** | **评****审** | **审****定** |
| 在邵阳市行政区捐资助学、扶贫捐助、捐（赞）助社会公益活动的，每捐（赞）款（或物资款）2万元计0.1分，最多计1分；在邵阳市行政区履行当地政府或其部门组织的应急救援、抢险救灾和其他履行社会责任的，按贡献大小和次数多少分别计0.5分／次、1分／次，最多计1分；积极参加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竞赛等，每次计0.5分，最多计1分。本项最多记3分 |   |   |  |   |
| 施工现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综合治理机构健全，管理台帐齐全，在日常检查和年度检查中，发现一起不合格扣1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情况良好，出现一起用工人员违法行为扣1分。符合要求的记2分。 |   |   |  |   |
| 获得湖南省、邵阳市及所辖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通报表彰或评定先进单位的分别记3、2、1分，该项不重复计分。 |  |  |  |  |
| 小计 |   |   |  |  |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 43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内容及标准** | **自****评** | **初****评** | **评****审** | **审****定** |
| **扣分项（27分）** |  |  |  |  |
|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每次扣0.5分；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场内路面硬化，或者在城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每次扣0.5分；现场建筑设备、材料堆放混乱的，每次扣0.5分；扬尘治理不到位，每次扣1分。 |  |  |  |  |
|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每次扣0.5分。 |  |  |  |  |
| 在尚未竣工且无安全保障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每次扣0.5分。 |  |  |  |  |
| 施工现场办公、农民工宿舍、食堂、饮水、淋浴、卫生等基本办公、生活设施不符合安全性要求和卫生标准的，每次扣0.3分。 |  |  |  |  |
| 建筑节能公示、安全标示、消防设施：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建筑节能公示牌的，每次扣0.3分；未在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每次扣0.3分。 |  |  |  |  |
| 未建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用帐户，不按规定支付、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缺少一项扣0.5分；违法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每次扣0.5分。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差，“创卫”、“创文”、“创森”工作中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分。 |   |   |  |   |
| 企业未按规定设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制定检查、巡查制度，扣1分；无检查记录、通报、查处意见，每少一项扣0.5分。 |   |   |  |   |
| 施工组织设计未经内部相关部门审核、施工方案未经审批擅自施工、无安全技术措施或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每次扣0.5分；未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施工的，每次扣0.5分；未按规定执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方案审批、专家论证、无方案施工，或论证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每次扣0.5分。 |   |   |  |   |
| 项目部未建立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不按规定配备专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每次扣1分；专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履行职责不到位的，每人每次扣0.2分；工程相关文件签署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0.5分；危险性较大的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每次扣0.5分。 |   |   |  |  |
| 使用未加盖施工图审查图章的图纸，每次扣1分；不按照经审查工程设计施工图、施工技术规范标准施工，每次扣0.5分；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每次扣1分；降低建筑节能标准，节能施工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每次扣1分。 |   |   |  |  |
| 因工程施工质量、安全问题引起投诉或上访，核查属实的，每次扣1分。 |   |   |  |  |
|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质量、安全隐患逾期不整改的，每次扣1分；认定上报一般不良行为记录的，个人每次扣1分，单位每次扣2分；认定上报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的，个人每次扣2分，单位每次扣4分。 |   |   |  |   |
| 因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被主管部门责令停工的，每次扣0.5分；被主管部门责令停工，仍擅自施工的，每次扣2分。 |  |  |  |  |
|  建立农民工实名制通道的、有农民工工资发放专户的，每少一项扣1分。 |  |  |  |  |
| 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起重机械办理产权备案、使用登记投入使用，每次扣0.5分；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拆卸，每次扣0.5分。 |
| 承建的项目受到省、市、县级主管部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通报批评的分别扣3、2、1分。 |  |  |  |  |
|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每次扣1分。 |  |  |  |  |
| 得分项（16分） |  |  |  |  |
| 承建在邵阳行政区的项目或市属企业外拓项目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钢结构金奖等国家奖项的，每项加5分；获得芙蓉奖、湖南省优质工程、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等省级奖项的，每项加4分；获得邵阳市优质工程奖项的，每项加2分；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奖项加分,本项最高分为8分。 |  |  |  |  |
| 承建在邵阳行政区的项目或市属企业外拓项目获得省级、市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考评优良企业的，每项分别加2、1分；获得省级、市级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或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的，每项分别加1、0.5分。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奖项加分。本项最高分为5分。 |  |  |  |  |
| 本市范围内获得省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的加1分，市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的加0.5分。 |  |  |  |  |
| 本市范围内获得省装配式示范工程的加1分，市装配式示范工程的加0.5分。 |  |  |  |  |
| 市特、一级建筑企业年度研发经费投入200万元以上的加0.5分，500万元以上的加1分。 |  |  |  |  |
| 小计 |  |  |  |  |

**四、投标履约 17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内容及标准** | **自****评** | **初****评** | **评****审** | **审****定** |
|  标后稽查8分。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转包或违法分包、关键岗位人员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情形，每次扣8分。不落实考勤管理制度，每次扣1分；施工合同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每次扣1分；未按规定配备关键岗位人员，每次扣1分；未按规定变更岗位人员或变更手续不完善，每次扣1分；未按规定提交各类履约保证金、或未按规定支付专项资金，每次扣1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每次扣1分；不按规定进行劳务分包，每次扣1分。 |  |  |  |  |
|  企业投标日常行为4分。恶意质疑或投诉影响招投标活动正常开展，每次扣4分；存在投标被拒收或被废标情形，每次扣2分；存在《省围标串标认定办法》规定情形之一，每次扣4分。 |  |  |  |  |
|  投标履约优良企业评选活动5分。参加投标履约优良企业评选活动记2分；获得投标履约优良企业记5分。 |  |  |  |  |
| 小计 |  |  |  |  |

**五、执行法律法规情况 10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内容及标准** | **自****评** | **初****评** | **评****审** | **审定** |
| 年度内受到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理的，每次扣3分。 |   |   |  |   |
| 不配合主管部门的执法检查或不服从主管部门管理以及拒不整改的，每次扣2分。 |   |   |  |   |
| 未取得项目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每个项目扣1分。 |   |   |  |  |
| 未按规定办理建筑施工（总承包）合同备案、变更备案的，每次扣0.5分。 |   |   |  |  |
| 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建造师、“三类人员”与招投标备案人员不一致的，每人每次扣1分；其它“关键岗位人员” 与招投标备案人员不一致的，每人每次扣0.5分；建造师、“三类人员”脱岗或不履职的，每人每次扣0.5分；“关键岗位人员” 脱岗或不履职的，每人每次扣0.2分；建造师、“三类人员”同时承接两个及以上大中型在建项目的，每人每次扣1分；项目经理部人员未履行合同实施有效管理的，每次扣1分；变更建造师不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每次扣0.5分。 |  |  |  |  |
| 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不足100%的，每次扣0.5分；现场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不足90%的，每次扣1分。 |  |  |  |  |
| 小计 |  |  |  |  |

注：无上述行为的计满分；有上述行为的，按标准扣分，最多扣10分。

**六、教育培训5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内容及标准** | **自****评** | **初****评** | **评****审** | **审定** |
|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未经考核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每人每次扣0.2分。 |   |   |  |   |
| 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制度或教育落实不到位的，扣2分；无年度培训计划的，扣1分；无培训记录的，扣1分。 |   |   |  |   |
| 不积极组织参加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的，每次扣0.5分。 |  |  |  |  |
| 小计 |   |   |  |   |

**七、其他应予直接认定情形**

|  |
| --- |
| **1、企业有如下获奖情形的，诚信评价等级直接实时认定为AAA级：** |
| **评定内容** | **自评情况** | **评定结果** |
| 考核期内企业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邵阳市行政主管部门严重不良行为处罚的并近两年在邵阳市行政区内项目或本市企业外拓工程获一个及以上鲁班奖或两个及以上芙蓉奖的。 | □有□无 | □有□无 |

说明：1. 邵阳市行政区内项目及本市企业外拓工程获省外类似湖南省优质工程奖、芙蓉奖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外市企业所创的市、省、国家级优质工程都必须在我市行政规划区内。

|  |
| --- |
| **2、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评价等级直接认定为B级：** |
| **评定内容** | **自评情况** | **评定结果** |
| 在招投标活动中认定一次及以上有围标串标、买标卖标行为，骗领投标保证金行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企业资质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行为的。 | □有□无 | □有□无 |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或企业资质动态考核不合格或企业安全认证考核不合格的。 | □有□无 | □有□无 |
| 申报资料或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被查实的。 | □有□无 | □有□无 |
| 年度内发生一般及以上或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安全事故的。 | □有□无 | □有□无 |
| 拒不履行或拖延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的。 | □有□无 | □有□无 |
| 发生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质量事故的。 | □有□无 | □有□无 |

|  |
| --- |
| **3、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评价等级实时降一级：** |
| **评定内容** | **自评情况** | **评定结果** |
| 因企业自身原因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恶性群体性事件，被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 | □有□无 | □有□无 |
|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受伤、财产损失等恶劣社会影响的。 | □有□无 | □有□无 |
|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因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群众集体投诉上访，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有□无 | □有□无 |
| 拒不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主管部门下发的停工整改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节严重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 □有□无 | □有□无 |
| 企业年内被记两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的。 | □有□无 | □有□无 |
| 认定一次及以上出让资质、转包、挂靠行为的。 | □有□无 | □有□无 |

**八、邵阳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评分汇总表**

申报企业：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分 值** | **评 定 得 分** | **备 注** |
| 企业内部各项管理保障体系 | 17分 |  |  |
| 社会职责 | 8分 |  |  |
|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 | 43分 |  |  |
| 投标履约情况 | 17分 |  |  |
| 执行法律法规情况 | 10分 |  |  |
| 教育培训 | 5分 |  |  |
| 合计得分 | 100分 |  |   |
| 是否获得可直接评定为AAA级项目的奖项 | 是否存在应直接评定为B级行为 | 是否存在应降一级处理行为 |
| □有 □无 | □有 □无 | □有 □无 |
| 评定等级建议 |  |

评价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